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196,622,967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總數269,469,852股之72.97%。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夏汝文董事長、羅達安董事、林宗漢董事、林捷昇董事、劉博進監察人等5人。

其他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謝言諄律師

主席：夏汝文 董事長



記錄：吳明珠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2~13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1,5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7,126權(含電子投票30,060,570權)	92.89%
反對權數：3,692權(含電子投票3,692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60,749權(含電子投票13,456,304權)	7.1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有案可稽。
- 二、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執行情形如下表所列：

截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

項 目	說 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30 元
買回數量	3,433,000 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96,138 仟元
每股平均買回單價	新台幣 28.00 元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3,000 股 (1.25%)

- 三、報請 鑒核。

洽悉。

第二案

案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300,828,746元，依前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及2%提列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45,124,312元及6,016,574元，並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報請 鑒核。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4頁)。

二、報請 鑒核。

洽悉。

第四案

案 由：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

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15頁)。

二、報請 鑒核。

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李典易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 14 頁)及附件四(第 16~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6,126權(含電子投票30,060,570權)	92.89%
反對權數：3,692權(含電子投票3,692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63,14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7.1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派【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 二、盈餘分派案俟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6,126權(含電子投票30,059,570權)	92.89%
反對權數：3,692權(含電子投票3,692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63,14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7.1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802,308,973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645,075)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5,023,709)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8,668,7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2,773,640,189
104年度稅後純益		273,642,77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27,364,2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3,019,918,6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0.5元)(註一)		(134,139,926)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885,778,760
註一：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5年3月10日(本公司寄發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268,279,852股(已扣除庫藏股4,413,973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104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4,139,926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依 10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寄發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 268,279,852 股(已扣除庫藏股 4,413,973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約 0.5 元。
- 二、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約 0.5 元，併計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約 0.5 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約 1.0 元。
- 三、本案俟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622,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6,123 權(含電子投票 30,059,567 權)	92.89%
反對權數：3,695 權(含電子投票 3,695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63,149 權(含電子投票 13,457,304 權)	7.1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6,122權(含電子投票30,059,566權)	92.89%
反對權數：3,696權(含電子投票3,696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63,14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7.10%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不超過7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70,000,000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三、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附件六(第32~35頁)。
-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289,324權(含電子投票26,744,858權)	83.55%
反對權數：3,318,404權(含電子投票3,318,404權)	1.6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015,23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14.77%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辦理現金增資釋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子公司聚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晶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晶片設計，前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104年9月8日召開)議決通過聚晶公司境外控股母公司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聚晶 Cayman」)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聚晶 Cayman 增資後發行股數為 28,000,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71.4%。
- 二、為配合業務需要，引進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以維持集團中長期成長力、競爭力及獲利力，擬在不超過 12,000,000 股額度內同意聚晶 Cayman 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 三、上開聚晶 Cayman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聚晶 Cayman 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聚晶 Cayman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參酌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等訂定之。本公司放棄聚晶 Cayman 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以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 四、有關聚晶 Cayman 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提請股常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581,119權(含電子投票30,036,653權)	85.22%
反對權數：26,609權(含電子投票26,609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015,23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14.77%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調整子公司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暨辦理現金增資釋股案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決議通過將本公司醫療電子事業部門之營業價值新台幣 4 億元分割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晶生技」)，並經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決議分割基準日由原 104 年 9 月 30 日調整為 105 年 1 月 4 日。榮晶生技經科技部新竹科技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1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50001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目前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01,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股數 40,100,000 股。
- 二、為配合業務需要，擬由直接控股調整為透過新設全資子公司 A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I) Co., Ltd.(股本暫定為美金 12,865,921 元)轉投資新設之 Altek Bio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股本暫定為美金 12,865,921 元，以下簡稱：「榮晶 Cayman」)間接 100%投資榮晶生技，參酌榮晶生技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及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交易總股數為 40,100,000 股，交易總額為美金 12,865,921 元(約折合新台幣 415,376,252 元)，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約美金 0.3208459 元(約折合新台幣 10.3585 元)，處分股權相關評估資料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36~40 頁)。
- 三、另，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或引進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以維持集團中長期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擬在不超過 18,000,000 股額度內由榮晶 Cayman 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榮晶 Cayman 部分股權予員工及/或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
- 四、上開榮晶 Cayman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本公司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或本公司決議處分股票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參酌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等訂定之。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並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放棄該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對象或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對象以員工及/或對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 五、有關榮晶生技投資架構調整以及榮晶 Cayman 現金增資及/或處分榮晶 Cayman 部分股權相關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6,622,9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954,879權(含電子投票23,410,413權)	81.35%
反對權數：6,652,849權(含電子投票6,652,849權)	3.3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015,239權(含電子投票13,457,304權)	14.77%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一、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本次補選之董事屆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日起至106年6月18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105年5月5日召開)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賴文協 (股東戶號 71341)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土木系	櫟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0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賴文協	411,238,851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正。

註1：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註2：本公司議事手冊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tw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altek.com.tw>)。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暫停適用。</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法令修正。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再分配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u>以往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第十五次修正.....(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第十五次修正.....(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u>	配合上開條文增訂修正日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各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積極轉型為數位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一〇四年度，數位影像處理晶片、雙鏡頭相機模組及影像處理技術授權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切入多家國際智慧手機廠供應鏈，轉型效益逐漸顯現。然受到雙鏡頭手機發展尚未成為主流，致雙鏡頭相機模組業務未如預期，以及受穿戴式影像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等因素影響，致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24.9 億元，較去年減少約 19%。惟受益於公司轉型及產品組合漸趨優化，合併毛利率乃較去年 10% 增加至 13%，稅後淨利為 273,643 仟元，每股盈餘為 1.02 元。

由於數位影像應用廣泛，本公司藉由累積多年的數位影像技術，提供客戶包含影像晶片、相機模組、影像處理技術授權以及穿戴式影像產品等數位影像解決方案。展望手機加入雙鏡頭設計已漸成為趨勢之一，預期各主要品牌廠之旗艦機種將自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搭載雙鏡頭功能上市，因之，隨著國際手機大廠推出雙鏡頭智慧型手機以及相關應用程式更趨完備，可望帶動未來雙鏡頭手機市場普及率提升，另，如市場無重大變化，穿戴式影像產品亦成長可期。此外，為符合汽車智慧化及提升行車安全性，車用影像運用已成為必然趨勢，預期未來將更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在累積多年的影像技術上，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以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期能掌握此一成長契機。

展望今年，面對新科技、新材料及新技術的快速變化，全體同仁仍需克服各種經營環境的可能挑戰，持續強化各項制度、流程及產銷管理等經營層面，同時更將持續深耕數位影像核心技術，以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不斷提高在數位影像領域的市佔率及影響力，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以「精簡、迅捷、創新、品質、成本、彈性、效率」經營理念，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董事會造送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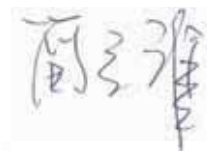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政林



監察人：簡立維



監察人：劉博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10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41,973 37	\$ 5,441,85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7,531 3	362,15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264 -	73,4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51,748 15	2,367,79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99 -	20,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1 -	2,767 -
130X	存貨	六(四)	1,061,419 7	1,176,361 8
1410	預付款項		115,452 1	194,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9 -	3,8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9,516 63	9,643,055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43,995 1	151,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206 1	179,5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11,143 34	5,603,692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3,713 1	103,4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1,834 -	84,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1,771 -	86,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0,662 37	6,209,156 39
1XXX	資產總計		\$ 15,400,178 100	\$ 15,852,211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十二(二)	\$	1,730,000	11	\$ 1,41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2,422,069	16	2,933,03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510,923	3	530,1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73	1	71,7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6,998	-	64,3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2,274	2	438,2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4,537	33	5,447,625	3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8,880	1	120,2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28,141	3	583,16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768	-	2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789	4	724,458	5
2XXX	負債總計			5,771,326	37	6,172,083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26,938	18	2,701,3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75,772	13	2,063,55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47,010	9	1,319,4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56	1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7,283	20	2,964,96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14,647	2	481,86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29,393)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24,713	62	9,673,67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139	1	6,449	-
3XXX	權益總計			9,628,852	63	9,680,128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00,178	100	\$ 15,852,2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2,492,029	100	\$	15,431,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 十二)	(	10,923,243)	(87)	(	13,870,115)	(90)
5900 營業毛利			1,568,786	13		1,560,96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65,012)	(1)	(	77,825)	(1)
6200 管理費用		(	230,592)	(2)	(	216,6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6,831)	(8)	(	965,24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2,435)	(11)	(	1,259,715)	(8)
6900 營業利益			226,351	2		301,2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0,192	-		179,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02	-	(	3,5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0,459)	-	(	17,2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5,175)	-	(	148,9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60	-		9,631	-
7900 稅前淨利			282,511	2		310,8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131)	-	(	34,707)	-
8200 本期淨利		\$	274,380	2	\$	276,175	2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92)	-	\$ 4,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747	-	(3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645)	-	4,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46)	-	533,06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112)	-	13,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39	-	(92,9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119)	-	453,96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1,764)	-	\$ 458,36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2,616	2	\$ 734,53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643	2	\$ 275,33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	-	840	-	
	合計		\$ 274,380	2	\$ 276,17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898	2	\$ 733,69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2)	-	840	-	
	合計		\$ 262,616	2	\$ 734,537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02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01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務				主 權			之 權			益		
			保	留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庫藏股票註銷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含依減資比例註銷庫藏股)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庫藏股票回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2,511	\$ 310,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26,624	377,2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529	19,488
呆帳費用	六(四)	502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六(二)(十九)		
淨(利益)損失	(	2,005)	4,638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20,442	13,2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九)	-	8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五)(十九)	(10,8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459	17,2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0,299)	(68,429)
股利收入	(	267)	(5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113	6,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175	148,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74)	(1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24)	75,374
應收票據		55,710	28,317
應收帳款		106,201	(48,611)
其他應收款		814	30,280
存貨		93,137	166,268
預付款項		76,547	(15,852)
其他流動資產	(	6,875)	8,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52,745)	421,927
其他應付款項	(	61,409)	(106,597)
負債準備	(	48,626)	(90,823)
其他流動負債	(	76,208)	(164,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740	1,115,823
收取之利息		48,383	76,024
收取之股利		267	572
支付之利息	(	20,364)	(17,069)
支付之所得稅	(	57,103)	(20,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923	1,154,834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8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2,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06	4,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3,096)	(139,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4	19,4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8,839)	(6,6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74)	3,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8)	(119,3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20,000	4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22)	(2,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71	197,3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129,393)	-
現金股利給付數		(270,254)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1,157,7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571	(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7)	(553,6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65	340,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123	822,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41,850	4,619,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41,973	\$ 5,441,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00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9,722	12	\$ 1,494,96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448,799	9	2,004,5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7	-	12,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7	-
130X	存貨	六(三)	3,459	-	28,267	-
1410	預付款項		6,141	-	17,8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1	-	1,5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2,969</u>	<u>21</u>	<u>3,560,65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117,709	1	145,1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28,031	64	10,072,23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51,402	14	2,195,45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66	-	3,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758	-	63,7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80	-	27,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2,546</u>	<u>79</u>	<u>12,507,64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15,515</u>	<u>100</u>	<u>\$ 16,068,295</u>	<u>100</u>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30,000	11	\$	1,41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5,168	-		7,8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5,175	21		3,627,61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732	1		169,9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409	-		52,9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2,028	-		37,4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300	2		364,4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4,812	35		5,670,171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98,880	1		120,2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27,342	3		583,15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9,768	-		2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990	4		724,445	5
2XXX	負債總計			6,190,802	39		6,394,616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26,938	17		2,701,3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75,772	13		2,063,55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010	9		1,319,4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56	1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7,283	19		2,964,96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14,647	3		481,86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29,393)	(1)		-	-
3XXX	權益總計			9,524,713	61		9,673,67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15,515	100	\$	16,068,2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額	年 度 %	103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9,153,080	100	\$ 11,710,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8,141,571)	(89)	(10,460,647)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1,509	11	1,249,827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842)	-	(57,994)	-
6200 管理費用		(175,858)	(2)	(183,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301)	(7)	(654,45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001)	(9)	(895,577)	(8)
6900 營業利益		177,508	2	354,2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961	1	101,9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890	-	(3,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459)	-	(14,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88	-	(191,2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80	1	(106,917)	(1)
7900 稅前淨利		249,688	3	247,333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3,955	-	28,00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3,643	3	275,335	2
8200 本期淨利		\$ 273,643	3	\$ 275,33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92)	-	\$ 4,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47	-	(3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5)	-	4,398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3	-	533,064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12)	-	13,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39	-	(92,9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00)	-	453,9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45)	-	\$ 458,3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98	3	\$ 733,69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2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1		\$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902,653	\$ 2,028,690	\$ 1,319,477	\$ 339,267	\$ 2,715,960	\$ -	\$ 27,904	\$ -	\$ 440,573	\$ 9,893,37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6,811)	196,811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930	115,399	-	-	-	-	-	-	-	204,329
庫藏股票註銷	(107,750)	(67,524)	-	-	(183,002)	-	-	-	358,276	-
現金減資(含依減資比例註銷庫藏股)	(1,182,475)	(13,014)	-	-	(44,533)	-	-	-	82,297	(1,157,725)
本期淨利	-	-	-	-	275,335	-	-	-	-	275,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8	-	453,964	-	-	458,3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01,358	\$ 2,063,551	\$ 1,319,477	\$ 142,456	\$ 2,964,969	\$ -	\$ 481,868	\$ -	\$ -	\$ 9,673,679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2,701,358	\$ 2,063,551	\$ 1,319,477	\$ 142,456	\$ 2,964,969	\$ -	\$ 481,868	\$ -	\$ -	\$ 9,673,679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33	-	(27,533)	-	-	-	-	-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135,127)	-	-	(135,127)	-	-	-	-	(270,2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80	5,733	-	-	-	-	-	2,271	-	9,1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400	40,992	-	-	-	-	-	(65,392)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9,393)	(129,3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25,024)	-	-	-	-	(25,02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	623	-	-	-	-	-	-	-	623
本期淨利	-	-	-	-	273,643	-	-	-	-	273,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5)	-	(4,100)	-	-	(7,745)
12月31日	\$ 2,726,938	\$ 1,975,772	\$ 1,347,010	\$ 142,456	\$ 3,047,283	\$ -	\$ 477,768	\$ 63,121	\$ 129,393	\$ 9,524,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688	\$ 247,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50,880	57,36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360	6,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六(十七)		
淨損失		-	7,9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七)	-	8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0,83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459	14,18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855)	(16,92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67)	(5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113	6,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88)	19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58)
應收帳款		555,773	(625,434)
其他應收款		8,407	(444)
存貨		24,808	(26,473)
預付款項		11,728	13,101
其他流動資產		771	4,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43)	(11,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438)	291,022
其他應付款項		23,629	(134,980)
負債準備		(36,747)	(88,095)
其他流動負債		(58,162)	(169,0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0,223	(239,345)
收取之利息		19,932	16,786
收取之股利		267	932,372
支付之利息		(20,364)	(13,978)
支付之所得稅		(29,934)	(1,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124	694,159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2,48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06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7)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2,7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449)	(1,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3,629)	(2,0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6	10,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32	10,4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4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22)	(2,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71	197,3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9,393)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四)	(270,254)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157,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8)	(552,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758	151,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94,964	1,343,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79,722	\$ 1,494,9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石勝德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條 一、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其總投資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第十條 一、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其總投資之<u>投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u>投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100%為限。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投資總額</u>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配合營運需要。

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70,000,000 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7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應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特定人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待擇定應募人身份，若需主管機關核准者，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供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

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強化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1) 辦理一次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2) 辦理二次

第一次：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6.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應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特定人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待擇定應募人身份，若需主管機關核准者，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6.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供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強化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
-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1) 辦理一次
-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 (2) 辦理二次
- 第一次：
-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 第二次：
- A、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數位影像相關之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 B、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8.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另如以上限 7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含轉換)，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20.4%，且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可進一步降低因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處分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前言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科技』）擬處分全資子公司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晶生技』）100%股權，其交易對象為華晶科技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主要目的是組織架構調整。榮晶生技係華晶科技於分割基準日民國105年1月4日將醫療電子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華晶科技醫療電子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榮晶生技發行新股予華晶科技作為對價。華晶科技擬處分榮晶生技100%股權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針對處分價格表示合理性之意見，茲評估如后：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合理性評估依據榮晶生技最近之財務報表做參考，並未考慮未來無法預測之可能影響股權價格之市場因素。

參、處分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選用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四類：

-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2、淨值法：以總資產減除總負債後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 3、收益基礎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4、資產基礎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式之採用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會計師針對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採用分析如：

- 1、市場法：榮晶生技非上市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依循，且因其交易目的係華晶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並非實際處分榮晶生技之股權於外部第三人；且分割日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時間相近，若於此時採市場法而使華晶科技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恐有財務報表表達失真之疑慮。
- 2、淨值法：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榮晶生技係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華晶科技資產淨值 400,000 仟元；由於榮晶生技係華晶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榮晶生技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且因分割而持有榮晶生技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對華晶科技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另分割日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基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時間相近，此處分案依本評價人員之見係華晶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係前次分割案之延伸，並非實質處分榮晶生技股權，若於此時採淨值法將不認列處分利益，較符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之原意較相符。
- 3、收益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 4、資產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綜合上述說明，擬採淨值法為此次評估方式。

三、評估結果

淨值法

按榮晶生技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自結財務報表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股東權益淨值為新台幣 400,955 仟元及 415,376 仟元，換算每股淨值為 9.9989 元及 10.3585 元。實務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多取決於買賣雙方共同議價決定。而公司之帳面淨值常代表一正常營運公司之基本價值，故常為買賣雙方議價時之參考因素。且本案性質較為特殊，形式上雖為處分股權，實質上為組織重整，且距前次分割案之分割日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至本評估人評估準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亦相近，本評估人不擬進一步調整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下表反映榮晶生技之股東權益淨值如下：

科目	105.1.4	105.3.31	調整	105.3.31 調整後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99,787,907	681,471,453	0	681,471,45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27,421	128,899		128,89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500,000	2,955,943	0	2,955,943
資產總計	401,515,328	684,556,295		684,556,295
流動負債	560,000	261,516,633	0	261,516,633
非流動負債	0	7,663,410	0	7,663,410
負債合計	560,000	269,180,043		269,180,043
普通股股本	401,000,000	401,000,000	0	401,000,000
保留盈餘	(44,672)	14,376,252	0	14,376,252
股東權益合計	400,955,328	415,376,252		415,376,2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1,515,328	684,556,295		684,556,295

肆、評估結論

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可能會有明顯差異，本次評價目的是估計榮晶生技於評價基準日時之100%股權價值，提供華晶科技作為該標的價值衡量之參考。然本案係華晶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採淨值法，估計榮晶生技於105年3月31日時之100%普通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415,376 仟元，依此估計每股價值為新台幣10.3585元之結論尚屬合理。若以本意見書刊印前一日台灣銀行美元對新台幣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之平均收盤價32.285換算，榮晶生技普通股股權價值則為美金12,865,921元，每股價值為美金0.3208459元。

本意見書僅供華晶科技及榮晶生技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獨立專家：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2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報告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為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參與該公司聘雇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公司雙方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 7.為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8.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9.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榮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格合理性，
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2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高誌謙
學歷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一屆鑑識會計師結業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現職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鼎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機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註1)	股 數	持股% (註2)
董 事 長	夏汝文	103.06.19	1,782,764	0.45	757,934	0.28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漢(註3)	103.06.19	19,923,000	5.06	13,946,100	5.09
董 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達安	103.06.19	19,923,000	5.06	13,946,100	5.09
董 事	洪嘉聰	103.06.19	0	0.00	0	0.00
董 事	林捷昇	103.06.19	952,055	0.24	552,438	0.20
獨 立 董 事	黃錦煌(註4)	103.06.19	48,329	0.01	-	-
獨 立 董 事	陸唐基明	103.06.19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合計	22,706,148	5.76	15,256,472	5.57
監 察 人	劉政林	103.06.19	0	0.00	0	0.00
監 察 人	簡立維	103.06.19	547,532	0.14	873,272	0.32
監 察 人	劉博進	103.06.19	1,203	0.00	350,142	0.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合計	548,735	0.14	1,223,414	0.45

註1：103年4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94,158,321股。

註2：105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73,883,825股。

註3：曄昌國際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19日起改派林宗漢先生為董事代表人。

註4：於104年8月14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5：截至105年4月19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為15,256,472股，已達法定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223,414股，未達法定應持有股數1,500,000股，俟105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後將達法定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截止受理時間為 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上開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有任何股東提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數位式照相機。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再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七條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8、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9、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